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A340-01

修正案号: 39-6891

- 一. 标题: 设备/装饰-应急撤离系统-翼上滑梯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制造序列号的空客A340-642、A340-643飞机。

- 三.参考文件:
- 1. EASA AD 2011-0017(2011 年 2 月 3 日);
- 2. 空客所有营运人传真(All Operator Telex(AOT)) A340-25A5191 (2011 年 1 月 18 日),及其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一A340-600飞机运营人报告在飞行中丢失释放口盖(blow-out panel)以及右侧翼上滑梯滑梯组件。

调查表明有两个主要原因导致飞行中潜在的可能丢失滑梯:滑梯包包装的软盖没有完全盖好,和通气阀没有激活。

飞行中,在充气组件中包含的气体,可能会因为气压变化而体积增加。结果,滑梯包可能变大,从而对包装的软盖和释放口盖连接紧固件施加载荷。为了防止滑梯包变大,在滑梯包上安装了通气阀,当阀门激活时能平衡充气组件内部压力以及外界大气压力。

分析表明如果通气阀没有激活,随着软盖打开,可能会导致包装释放口盖从滑梯储存区分离,导致飞行中丢失翼上滑梯,形成不安全情况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进行一次性检查,检查软盖的情况,检查每个翼上滑梯的通气阀功能,并按需完成纠正措施。

完成以下措施,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
- (1)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90天内,按照空客所有营运人传真(All Operator Telex(AOT)) A340-25A5191的说明,检查左右侧翼上滑梯软盖的封闭情况和通气阀的激活情况。
- (2) 进行本指令四(1)中的检查时如发现任何问题,在下一次 飞行前,按照AOT A340-25A5191用可使用件更换有问题的 翼上滑梯。
- (3) 本指令生效后,不得在飞机上安装件号P/N 4A3931-X的翼上 滑梯,除非其符合本指令的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如需使用等效符合性方法,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1年2月1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1年2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徐逸乐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-22328074